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公告编号: 2015-040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会议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9月7日上午9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因公司董事长李锋在外出差,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经与会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晓国主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0,00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。

同意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,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3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005,00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: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

公告编号: 2015-040